

海事处  
香港统一码头道38号  
海港政府大楼

香港邮政总局信箱4155号



**MARINE DEPARTMENT**

HARBOUR BUILDING

38 PIER ROAD

HONG KONG

G.P.O. BOX 4155

HONG KONG

本署档号      OUR REF:      SD/S 501/2  
电话号码      TEL. No.:      (852) 2852 4519  
传真号码      FAX No.:      (852) 2545 0556

致：船东、船舶经理人

敬启者：

申领由内地当局代香港签发的《残骸清除责任保险或其它财务保证证书》

《内罗毕国际船舶残骸清除公约》（“《公约》”）已于2015年4月14日生效，由当日起，在奉行《公约》的国家内进行贸易的船舶，须按照《公约》的规定持有可证明已购备保险承保残骸清除责任的证书（“残骸清除公约证书”）。

《公约》适用于所有300总吨或以上的远洋国际航行的香港籍船舶。根据香港商船信息编号7/2015，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纳入公约适用范围前，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在其船舶前往公约缔约国进行贸易前，须向任何一个缔约国申领残骸清除公约证书。

除了缔约国提供的申领残骸清除公约证书服务外，中国海事局亦同意透过深圳海事局为香港籍船舶发出证书。有关服务将由**2018年6月15日**起接受申请。香港籍船舶的船东或经理人若要申请由内地当局代香港签发的残骸清除公约证书，必须按照**附件一**内所列程序办理，向香港海事处提交已填妥的申请表（**附件二**）以供审核。为加快审核过程，请于提交申请前先仔细阅读载于**附件一**的申请程序及注意事项。

本处会与深圳海事局就签发残骸清除公约证书一事保持紧密联系。如本处日后优化相关申请程序，定将适时通知船东及船舶经理人。

如有查询，请联络货船安全组，电话：2852 4519 或 2852 4510，传真：2545 0556 或电邮：wrc@mardep.gov.hk。

海事处处长

(已签署)

(船舶安全监督部总经理 史强代行)

2018年6月5日